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8)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3) 基本财务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后并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清算额中支付的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15年以上。

为当事人提供解决方式。

当发生当事人之间、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及自身能力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由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有 4 种不同的计算方法,即:
1. 由于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申购、赎回、转换等原因可能造成对基金份额按申购或赎回确认日当天因未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敬请及时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

2. 红利再投资服务
基金净值单位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进行基金收益分配,该基金份额持有当期应得基金收益将按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且不收取申购费用。

3. 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b-fund.com.cn, 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获得如下服务:
a. 查询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交易查询、账户信息查询和基金信息查询。
b. 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基金公告和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产品信息,包括基金净值、基金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章程、基金销售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产品信息。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包括销售基金文件、制作和接收基金文件及(四)咨询服务。

投资者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 可拨打下列电话: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0-95561。

网站和电子信箱:
公司网址: <http://www.cb-fund.com.cn>
电子信箱: service@cb-fund.com.cn

5)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公司无法理解的内容, 可通过上述方式联系本公司。请确保投资前, 您/贵公司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募说明书。

(六) 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公司, 应当与基金份额发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成本费用后, 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页。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nd.com.cn)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七)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准和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准和营业执照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一)至(六)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 其他备查文件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投资人在办公时间内可免费查阅。

1、投资人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为活期存款并存在基金募集期间结束后10日内归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赎回。基金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有权以基金募集专户一费用理由为由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成立后的生效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认购人数不少于20人的条件下，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及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的募集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且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情况下，方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资金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并作为待缴款项处理，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募集有关事项或当事人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利华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198号东方财富大厦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朝晖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7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电话：021-38601888
传真：021-38601889
网址：www.xiyifund.com
联系人：王静怡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行长：朱鹤新
副行长：曹志坚
成立时间：1985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出租；代理证券资金清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基金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行长：高国富
副行长：刘信义
成立时间：199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汇兑、国际汇兑、银行卡业务、票据承兑、信贷业务、融资租赁、财务顾问、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黄金租赁、货币兑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销售国债、代理销售外汇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信托产品、代理销售期货产品、代理销售衍生品、代理销售其他金融产品。
客服电话：962616
网站：www.spdb.com.cn
基金销售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行长：彭纯
副行长：金荣权
成立时间：1987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9万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保管箱出租；代理证券资金清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信托资产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基金销售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宁社区深南大道7028号招商证券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行长：霍达
副行长：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65
网站：www.newchina.com.cn
基金销售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行长：贺青
副行长：贺青
成立时间：1990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86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21
网站：www.gtja.com
基金销售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00号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00号25楼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行长：杨玉成
副行长：杨玉成
成立时间：2015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基金销售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12层
法定代表人：薛峰
行长：薛峰
副行长：薛峰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95
网站：www.ebscn.com
基金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安信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安信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行长：王连志
副行长：王连志
成立时间：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站：www.aixian.com
基金销售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行长：张伟
副行长：张伟
成立时间：1991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97
网站：www.htsec.com
基金销售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行长：周杰
副行长：周杰
成立时间：1988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54
网站：www.htsec.com
基金销售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1号10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1号1002室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行长：潘鑫军
副行长：潘鑫军
成立时间：1988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03
网站：www.dfzq.com
基金销售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强
行长：陈强
副行长：陈强
成立时间：1992年4月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08
网站：www.ccnew.com
基金销售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廖泽云
行长：廖泽云
副行长：廖泽云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基金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街2号信达证券大厦16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街2号信达证券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行长：张志刚
副行长：张志刚
成立时间：1999年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21
网站：www.cindasc.com
基金销售机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方正证券大厦24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方正证券大厦24楼
法定代表人：胡伟
行长：胡伟
副行长：胡伟
成立时间：1993年10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71
网站：www.fundao.com
基金销售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行长：王春峰
副行长：王春峰
成立时间：1995年8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47
网站：www.bhzq.com
基金销售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11号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行长：姜志军
副行长：姜志军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557
网站：www.hhtsec.com
基金销售机构：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林湾东15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15号桐林湾东15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行长：董祥
副行长：董祥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76
网站：www.dtsbc.com
基金销售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行长：侯巍
副行长：侯巍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45
网站：www.sxzc.com
基金销售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行长：李晓安
副行长：李晓安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68
网站：www.hlzq.com
基金销售机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白象街1号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白象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奇
行长：陈奇
副行长：陈奇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亿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金融资产及外汇产品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客服电话：95338
网站：www.18.cn
基金销售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7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7楼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行长：何之江
副行长：何之江
成立时间：1991年11月1日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人：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隍庙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平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业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主要办公地点：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附楼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海云

传真:021-22211997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 <https://trade.cb-fund.com.cn/strading/>。
代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的“一、本次基金销售机构基本情况”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
的公告或公告。
登记机构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中心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新雄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联系人: 金晨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999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楼16-18层
负责人: 王玲
电话: 021-24126017
传真: 021-24126350

主办律师:傅轶、张明远

主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俊
 电话：021-62414888
 传真：021-63361077/0377
 联系人：梁泽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梁泽峰、梁泽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利益冲突的准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并经过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行为，应当遵守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利益冲突的准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控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的价格执行，并经过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如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以及销售网点，披露前一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应当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和基金销售网点披露。

七、基金估值和净值计算的程序、程序以及基金资产净值方式

1. 基金估值原则

变更基金净值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决议。对于不可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式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变更的事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即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变更的事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即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明确有关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事项，应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提示性通知，明确有关实施安排，并说明有关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变更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选择权，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两个开放日或者交易公告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

5. 基金份额的终止理由

下列情形之一，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二)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三)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四)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规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基金财产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组织基金财产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律师组成。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得税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员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告方承担。

此外处理事项,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维护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地点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符合规定的营业场所索取。